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 酒鬼酒

股票代码：0007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 年 1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10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酒鬼酒	指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湘泉集团	指	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依照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06)州民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而取得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36,366,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之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
3. 法定代表人：赵东平
4.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亿元
5.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253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 主要股东：财政部为唯一股东
8. 经营范围：收购并经营中国农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的上市推荐及债权、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英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2009 年 4 月 25 日）
9.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2 日
10. 国税登记证号码：京国税京字 110108710925489 号
11. 地税登记证号码：地税京字 110108710925489000 号
1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
13. 联系电话：010-6808274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赵东平	男	110108195203023013	总 裁	中国	北京	否	无
李占臣	男	220402195003220016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无
张晓松	男	420800561214035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无
曲行轶	男	220104195508152414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无
匡绪忠	男	612521550323005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无
周礼耀	男	310111196012290813	副总裁	中国	上海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如下：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中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不含因债转股而对上市公司形成的阶段性持股的情形）的上市公司情况主要如下：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37%；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6.98%；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7.63%；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4.57%；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98%；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7.54%；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86%。该七家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1.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全称：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HAIBO CO., LTD

证券代码：600708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北艾路 1638 号

法人代表：庄国蔚

注册资本：356,902,274 元

经济性质：股份制

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ANZHOU HUANGHE ENTERPRISE CO., LTD

证券代码：000929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 108 号

法人代表：杨世江

注册资本：164,976,000 元

经济性质：股份制

3.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称：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TianY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000908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湖南省平江县城关镇南街 339 号

法人代表：周达苏

注册资本：28000.00 万元

经济性质：股份制

4.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全称：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BEI BEARING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5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630 号

法人代表：李树明

注册资本：216,829,334 元

经济性质：股份制

5.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全称：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NAN DADONGHAI TOURISM CENTRE (HOLDINGS) 大
CO.,LTD

证券代码：000613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大东海

法人代表：黎愿斌

注册资本：36,410.0000 元

经济性质：股份制

6.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称：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TITANIUM INDUSTRY CO.LTD OF PANGANG
GROUP

证券代码：000515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走马二村 51 号

法人代表：吴家成

注册资本：18,720.7488 元

经济性质：股份制

7.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全称：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LIANHUA GOURMET POWDER CO.,LTD

证券代码：600186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

法人代表：郑献锋

注册资本：132,600.0000 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资本金项下投资中没有持有或者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经营范围，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在处理不良资产中可“实行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本次通过司法裁定而受让酒鬼酒 36,366,000 股股份的行为，是其在中国银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处置不良资产的重要举措，符合“对不良资产实行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的经营宗旨。

本次司法裁定执行完毕后，湘泉集团对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将没有负债，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酒鬼酒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酒鬼酒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前，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未持有酒鬼酒股份。

二、本次司法裁定的有关情况

1. 裁定的法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 裁定的日期：2006年12月22日
3. 案由经过

(1) 2003年因中国工商银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行湘西州分行营业部”）与湘泉集团债务纠纷，2004年2月10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03）湘民二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湘泉集团偿还工行湘西州分行营业部贷款本金24800万元，利息445.092873万元。

(2) 湘泉集团不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述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4年9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下达了（2004）民二终字第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湘泉集团偿还工行湘西州分行营业部借款本金24800万元及相应利息。

(3) 因湘泉集团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述民事判决中的偿债义务，2004年10月12日，工行湘西州分行营业部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了湘泉集团持有的酒鬼酒7780万股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4) 2005年6月，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收购了工行湘西州分行营业部对湘泉集团的上述债权，与之相关的一切债权人权利也随之转移至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 湘泉集团以单位经营管理不善、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还债，该院经审查认为其中

请破产还债的理由成立，于2005年5月下达了（2005）州民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湘泉集团破产还债。

（6）根据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长资复（2006）682号《关于授权处理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以股抵债事宜的批复》，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于2006年12月13日与中皇有限公司签订了《联合竞拍委托协议》，12月14日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署了《以股抵债协议》。

（7）2006年12月15日，湘泉集团破产清算组依法委托湖南省拍卖公司、湘西自治州华夏拍卖有限公司、湖南盘龙企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对湘泉集团所持有的酒鬼酒国有法人股7780万股进行了公开拍卖。根据省拍联确字（2006）第3号《拍卖成交确认书》，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其中的3636.6万股。

（8）2006年12月22日，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06）州民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3636.6万股酒鬼酒国有法人股股份予以确认。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权全部过户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酒鬼酒股份36,366,000股（占总股本的12%），从而成为酒鬼酒的第二大股东。

三、本次受让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本次通过司法裁定而持有的酒鬼酒36,366,000股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自本次司法裁定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酒鬼酒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 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07年1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长资复（2006）682 号《关于授权处理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以股抵债事宜的批复》；
4. 中国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与中皇有限公司签订的《联合竞拍委托协议》；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署的《以股抵债协议》；
6. 省拍联确字（2006）第3号《拍卖成交确认书》；
7.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06）州民破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
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
股票简称	S 酒鬼酒	股票代码	0007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6,366,000 股 持股比例: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07年1月 日